

# 成唯識論卷第六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已說遍行、別境二位，善位心所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十一

論曰：唯善心俱名善心所，謂「信」、「慚」等，定有十一。云何爲「信」？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、樂、欲，心淨爲性。對治「不信」，樂善爲業。然「信」差別，略有三種：一、信實有：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：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：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，深信有力能得、能成，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「不信」，彼心

愛樂，證、修世、出世善。「忍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；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；確陳此「信」自相是何。豈不適言「心淨」爲性？此猶未了彼「心淨」言。若淨即心，應非心所；若令心淨，「慚」等何別？心俱淨法，爲難亦然。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，以心勝故，立「心淨」名。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。「慚」等雖善，非淨爲相，此淨爲相，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，各別有相，唯有「不信」，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、心所，如極穢物，自穢、穢他，「信」正翻彼，故淨爲相。

**有說：**「「信」者，愛樂爲相。」

應通三性，體應即欲；又應苦、集，非「信」所緣。有執：「信」者，隨順爲相。應通三性，即勝解欲。若印順者，即勝解故；若樂順者，即是欲故。離彼二體，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，心淨是「信」。云何爲

「慚」？依自、法力，崇重賢、善爲性；對治「無慚」，止息惡行爲業。謂依自、法，尊貴增上，崇重賢、善，羞恥過惡，對治「無慚」，息諸惡行。云何爲「愧」？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爲性；對治「無愧」，止息惡行爲業。謂依世間訶厭增上，輕拒暴惡，羞恥過罪，對治「無愧」，息諸惡業。羞恥過惡，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假說爲體。若執羞恥爲二別相，應「慚」與「愧」體無差別，則此二法，定不相應，非受、想等，有此義故。若待自他，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「慚」、「愧」，實而別起，復違【論】說十遍善心。崇重、輕拒，若二別相，所緣有異，應不俱生；二失既同，何乃遍責？誰言二法所緣有異？不爾如何？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崇重善，及輕拒惡義，故

「慚」與「愧」俱遍善心，所緣無別。豈不我說亦有此義？汝執：「慚」、「愧」自相既同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？然諸聖教說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；或即此中崇拒善惡，於己益損，名自他故。無貪等者，「等」無瞋、「癡」。此三名根生善勝故，三不善根，近對治故。云何無貪？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爲性；對治貪著，作善爲業。云何無瞋？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爲性；對治瞋、恚，作善爲業。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於有等，無著、無恚。觀有等立，非要緣彼，如前「慚」、「愧」，觀善惡立。故此二種，俱遍善心。云何無癡？於諸理事，明解爲性；對治愚癡，作善爲業。有義：「無癡即慧爲性。」【集論】說：「此報、教、證、智，決擇爲體。生得、聞、思、修所生慧，如次，皆是決擇性

故。此雖即慧，爲顯善品有勝功能，如煩惱見，故復別說。

**有**

**義**：「無癡非即是慧，別有自性，正對無明，如無「貪」、瞋善根攝故。

**【論】**說：「大悲，無瞋、「癡」攝，非根攝故。若彼無癡以慧爲性，大悲如力等，應慧等根攝。又若無癡，無別自性，如不害等，應非實物，便違**【論】**說：「十一善中，三世俗有，餘皆是實。然**【集論】**說：「慧爲體者，舉彼因果，顯此自性。如以忍、樂表「信」自體，理必應爾。以「貪」、瞋、「癡」，六識相應，正煩惱攝，起惡勝故，立不善根。斷彼，必由通別對治，通雖善慧，別即三根，由此，無癡必應別有。勤謂精進，於善、惡品，修、斷事中，勇悍爲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爲業。「勇」表勝進，簡諸染法；「悍」表精純，簡淨、無記。即顯精進唯善性攝。

此相差別，略有五種，所謂：被甲、加行、無下、無退、無足。即【經】所說：「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，如次應知。此五別者，謂初發心、自分、勝進。自分行中，三品別故。或初發心，長時、無間、殷重、無餘，修差別故。或資糧等，五道別故。二乘究竟道，欣大菩提故，諸佛究竟道，樂利樂他故。或二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別故。安，謂輕安。遠離粗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爲性；對治昏沉，轉依爲業。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轉安適故。「不放逸」者，精進、三根，於所斷、修，防、修爲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、出世間善事爲業。謂即四法，於斷、修事，皆能防、修，名「不放逸」。非別有體，無異相故；於防惡事、修善事中，離四功能，無別用故。

雖「信」、「慚」等，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，勢用微劣，非根、遍策，故非此依。豈不防、修，是此相、用？防、修，何異精進、三根？彼要待此，方有作用。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勤謂遍策，根但爲依，如何說彼有防、修用？汝防、修用，其相云何？若普依持，即無貪等，若遍策錄，不異精進，止惡進善，即總四法。「令不散亂」，應是等持；「令同取境」，與觸何別？「令不忘失」，即應是念！如是推尋「不放逸」用，離無貪等，竟不可得，故「不放逸」定無別體。云何行捨？精進、三根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爲性；對治掉舉，靜住爲業。謂即四法，令心遠離掉舉等障，靜住名捨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。初、中、後位，辨捨差別，由「不放逸」，先除雜染，捨復令心寂靜。

而住。此無別體。如「不放逸」，離彼四法，無相用故；能令寂靜，即四法故；所令寂靜，即心等故。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，不爲損惱，無瞋爲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爲業。謂即無瞋。於有情所，不爲損惱，假名不害。無瞋，翻對斷物命瞋，不害，正違損惱物害；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；是謂此二，粗相差別。理實，無瞋實有自體，不害依彼一分假立。爲顯慈、悲二相別故，利樂有情，彼二勝故。有說：「不害非即無瞋，別有自體，謂賢善性。此相云何？謂不損惱。無瞋亦爾，寧別有性？謂於有情，不爲損惱，慈悲賢善，是無瞋故？」

「及」，顯十一義別心所，謂欣、厭等善心所法。雖義有別說種種





悔、眠、尋、伺通染、不染，如觸、欲等，無別翻對。何緣諸染所翻善中，有別建立，有不爾者？相、用別者，便別立之，餘善不然，故不應責。又諸染法，遍六識者勝故，翻之別立善法；慢等、「忿」等，唯意識俱。害雖亦然，而數現起，損惱他故，障無上乘勝因悲故，爲了知彼增上過失，翻立不害。失念、散亂，及不正知，翻入別境，善中不說。染、淨相翻，淨寧少染？淨勝染劣，少敵多故。又解理通，說多同體；迷情事局，隨「相分」多；故於染、淨，不應齊責。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。謂：「不放逸」、「捨」，及不害，義如前說；餘八實有，相、用別故。

**有義**：「十一，四遍善心精進、三根遍善品故，餘七不定。推尋事理，未決定時，不生信故；「慚」、「愧」同類，依處

各別，隨起一時，第二無故；要世間道，斷煩惱時，有輕安故；「不放逸」、「捨」，無漏道時，方得起故；悲愍有情時，乃有不害故。【論】說：「十一，六位中起。謂：決定位，有「信」相應；止息染時，有「慚」、「愧」起，顧自他故；於善品位，有精進、三根；世間道時，有輕安起；於出世道，有「捨」、「不放逸」；攝衆生時，有不害故。有義：「彼說未爲應理。

推求事理，未決定心，「信」若不生，應非是善；如染心等，無淨「信」故。「慚」、「愧」類異，依別境同，俱遍善心，前已說故。若出世道，輕安不生，應此覺支非無漏故。若世間道，無「捨」、「不放逸」，應非寂靜、防惡、修善故；又應不伏掉、放逸故。有漏善心既具四法，如出世道，應有二故。善心起時，皆不損物，違能損法，有不害故。【論】

說：「六位起十一者，依彼彼增，作此此說，故彼所說，定非應理。應說「信」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輕安不遍；要在定位，方有輕安、調暢身心，餘位無故。《決擇分》說：「十善心所，定、不定地，皆遍善心，定地心中，增輕安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定加行亦得定地名，彼亦微有調暢義故。由斯欲界亦有輕安，不爾，便違《本地分》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。」**有義**：「輕安唯在定有，由定滋養，有調暢故。」**論**說：「欲界諸心、心所，由闕輕安，名不定地。說一切地有十一者，通有尋、伺等，三地皆有故。此十一種，前已具說第七、八識隨位有無；第六識中，定位皆具，若非定位，唯闕輕安。」**有義**：「五識唯有十種，自性散動，無輕安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五識亦有輕安。定所

引善者，亦有調暢故；「成所作智」俱，必有輕安故。此善十一，何受相應？十五相應，一除憂、苦，有逼迫受，無調暢故。此與別境，皆得相應，信等、欲等，不相違故。十一唯善。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。皆學等三。非見所斷。【瑜伽論】說：「信等六根唯修所斷，非見所斷。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」

如是，已說善位心所，煩惱心所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  
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（十二上）

論曰：此貪等六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得煩惱名。云何爲貪？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爲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爲業。謂由愛力，取蘊生故。云何爲瞋？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爲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

依爲業。謂瞋必令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云何爲癡？於諸理事，迷暗爲性；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爲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云何爲慢？恃己於他，高舉爲性；能障不慢，生苦爲業。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，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，差別有七、九種，謂於三品、我、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、修所斷，聖位我慢旣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云何爲疑？於諸諦理，猶豫爲性；能障不疑善品爲業。謂猶豫者，善不生故。有義：「此疑以慧爲體，猶豫、簡擇，說爲疑故。「毗助末底」，是「疑」義故；「末底」、「般若」，義無異故。有義：「此疑別有自體，令慧不決，非即慧故。」

【瑜伽論】說：「六煩惱中，見世俗有，即慧分故，餘是實有，別有性故。」「毘助末底」，執慧爲疑，「毘助若南」，智應爲識，界由助力，義便轉變，是故此疑，非慧爲體。云何惡見？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爲性；能障善見，招苦爲業。謂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此見行相，差別有五：一、薩迦耶見：謂於五取蘊，執我、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爲業。此見差別，有二十句、六十五等，分別起攝。二、邊執見：謂即於彼，隨執斷、常，障處中行，出離爲業。此見差別，諸見趣中，有：執前際四遍常論、一分常論，及計後際有想十六，無想、俱非各有八論、七斷滅論等，分別趣攝。三、邪見：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。如增上緣，名、義遍故。此

見差別，諸見趣中，有執；前際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等、不死矯亂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。或計自在、世主、釋、梵，及餘物類，常恆不易。或計自在等，是一切物因；或有橫計，諸邪解脫；或有妄執，非道爲道；諸如是等皆邪見攝。四、見取：謂於諸見，及所依蘊，執爲最勝，能得清淨；一切鬥諍所依爲業。五、戒禁取：謂於隨順諸見、戒禁，及所依蘊，執爲最勝；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爲業。然有處說：「執爲最勝，名爲見取；執能得淨，名戒取者；是影略說，或隨轉門。不爾，如何非滅計滅、非道計道，說爲邪見，非二取攝？」

如是，總、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，任運、思察，俱得生



故。疑後三見，唯分別起，要由惡友，及邪教力，自審思察，方得生故。邊執見中，通俱生者，**有義**：「唯斷、常見相粗，惡友等力，方引生故。【瑜伽】等說：「何邊執見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，學「現觀」者，起如是怖：今者我我何所在耶？故禽獸等，若遇違緣，皆恐我斷，而起驚怖。**有義**：「彼【論】依粗相說，理實俱生，亦通常見。謂禽獸等，執我常存，熾然造集長時資具。故【顯揚】等諸【論】皆說：「於五取蘊，執斷、計常，或是俱生，或分別起。此十煩惱，誰幾相應？貪與瞋、疑，定不俱起。愛、憎二境，必不同故。於境不決，無染著故。貪與「慢」、見，或得相應。所愛、所陵，境非一故，說不俱起；所染、所恃，境可同故，說得相應。於五見境，皆可愛故，貪與五見，

相應無失。「瞋與「慢」、疑」，或得俱起。所瞋、所恃，境非一故，說不相應；所蔑、所憎，境可同故，說得俱起。初猶豫時，未憎彼，故說不俱起，久思不決，便憤發故。疑順、違事，隨應亦爾。「瞋與二取，必不相應，執爲勝、道，不憎彼故。此與三見，或得相應。於有樂蘊，起身、常見」，不生憎，故說不相應；於有苦蘊，起身、常見，生憎恚，故說得俱起。「斷見翻此，說瞋有無。邪見誹撥惡事、好事，如次說瞋」，或無、或有。「慢」於境定，疑則不然，故「慢」與「疑」，無相應義。「慢」與五見，皆容俱起，行相展轉不相違故。然與斷見必不俱生，執我斷時，無陵恃故。與身、邪見」，一分亦爾。「疑不審決，與見相違，故疑與見」，定不俱起。五見展轉必不相應，非一

心中，有多慧故。癡與九種，皆定相應，諸煩惱生，必由癡故。此十煩惱，何識相應？「藏識」全無；末那有四；意識具十；五識唯三謂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癡」，無分別故，由稱量等起「慢」等故。此十煩惱，何受相應？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癡」三，俱生、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貪會違緣，憂、苦俱故；瞋遇順境，喜、樂俱故。有義：「俱生、分別起「慢」，容與非苦四受相應，恃苦劣蘊，憂相應故。有義：「俱生亦苦俱起，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分別「慢」等，純苦趣無，彼無邪師、邪教等故。然彼不造引惡趣業，要分別起，能發彼故。疑、後三見，容四受俱。欲疑無苦等，亦喜受俱故。二取若緣憂俱見等，爾時，得與憂相應故。有義：「俱生身、邊二見，但與喜、樂、捨受相應，非五識俱，

唯無記故。分別二見，容四受俱，執苦俱蘊爲我、我所，常、斷見翻此，與憂相應故。有義：「二見若俱生者，亦苦受俱。純受苦處，緣極苦蘊，苦相應故。【論】說：「俱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，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，餘如前說。此依實義。隨粗相者，「貪」、「慢」、四見，樂、喜、捨俱；瞋唯苦、憂、捨受俱起；癡與五受皆得相應；邪見及疑，四俱除苦。「貪」、「癡」俱樂，通下四地；餘七俱樂，除欲，通三；疑、獨行「癡」、欲唯憂、「捨」，餘受俱起，如理應知。此與別境，幾互相應？「貪」、瞋、「癡」、「慢」容五俱起，專注一境，得有定故。疑及五見，各容四俱，疑除勝解，不決定故；見非慧俱，不異慧故。此十煩惱，何性所攝？瞋唯不善，損自、他故。餘九通二。上二界者，唯無記攝，定

所伏故。若欲界繫、分別起者，唯不善攝，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發惡行者，亦不善攝，損自、他故。餘無記攝，細不障善，非極損惱自、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、邊二見，唯無記攝，不發惡業，雖數現起，不障善故。此十煩惱，何界繫耶？瞋唯在欲，餘通三界。生在下地，未離下染，上地煩惱不現在前。要得彼地根本定者，彼地煩惱容現前故。諸有漏道，雖不能伏分別起惑，及細俱生，而能伏除俱生粗惑，漸次證得上根本定。彼但迷事，依外門轉，散亂粗動，正障定故。得彼定已，彼地分別、俱生諸惑皆容現起。生在上地，下地諸惑分別、俱生皆容現起。生第四定，中有中者，由謗解脫，生地獄故，身在上地，將生下時，起下潤

生俱生愛故。而言生上不起下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。下地煩惱亦緣上地。【瑜伽】等說：「欲界繫貪，求上地生、味上定故。既說瞋恚憎嫉滅、道，亦應憎嫉離欲地故。總緣諸行，執我、我所、斷、常、「慢」者，得緣上故。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而有處言：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慢」等不緣上者，依粗相說，或依別緣。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爲我等故，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上地煩惱亦緣下地，說生上者，於下有情，恃己勝德而陵彼故。總緣諸行執我、我所，斷、常愛者，得緣下故。疑、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而說上惑不緣下者，彼依多分，或別緣說。此十煩惱，學等何攝？非學、無學，彼唯善故。此十煩惱，何所斷耶？非非所斷，彼非染故。分別起者，唯見所

斷，粗易斷故；若俱生者，唯修所斷，細難斷故。見所斷十，實俱頓斷，以「真見道」，總緣諦故。然迷諦相，有總、有別。總謂十種，皆迷四諦，苦、集是彼因依處故；滅、道是彼怖畏處故。別，謂別迷四諦相起。二唯迷苦，八通迷四。身、邊二見唯果處起，別空非我，屬苦諦故。謂疑、三見，親迷諦理。二取執彼三見、戒禁，及所依蘊，爲勝、爲淨。於自他見，及彼眷屬，如次隨應，起「貪」、恚、「慢」。相應無明，與九同迷；不共無明，親迷苦理。疑及邪見親迷集等，二取、貪等，準苦應知。然瞋亦能親迷滅、道，由怖畏彼，生憎、嫉故。迷諦親疏，粗相如是。委細說者，「貪」、瞋、「慢」、三見、疑俱生，隨應如彼。俱生二見，及彼相應愛、「慢」、無明，雖迷苦諦，細難斷故，修

道方斷。瞋、餘愛等迷別事生，不違諦觀，故修所斷。雖諸煩惱皆有「相分」，而所仗質或有、或無，名緣有事、無事煩惱。彼親所緣雖皆有漏，而所仗質亦通無漏，名緣有漏、無漏煩惱。緣自地者，「相分」似質，名緣分別所起事境；緣滅、道諦及他地者，「相分」與質不相似故，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已說根本六煩惱相，諸隨煩惱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諂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十二下，十三上

悼舉與昏沈 不信並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十三下，十四上

論曰：唯是煩惱分位差別、「等流」性故，名隨煩惱。此二十種，



類別有三：謂「忿」等十，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。「無慚」等二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，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云何爲「忿」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爲性。能障不「忿」，執仗爲業。謂懷「忿」者，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爲體，離瞋無別「忿」相用故。云何爲「恨」？由「忿」爲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爲性。能障不「恨」，熱惱爲業。謂結「恨」者，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爲體，離瞋無別「恨」相用故。云何爲覆？於自作罪，恐失利、譽，隱藏爲性；能障不覆，悔惱爲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有義：「此覆，癡一分攝。【論】唯說此，癡一分故，不懼當苦，覆自罪故。有義：「此覆，「貪」、「癡」一分攝，亦恐失利、譽，覆自罪故。【論】據

粗顯，唯說癡分，如說掉舉是貪分故。然說掉舉遍諸染心，不可執爲唯是貪分。云何爲惱？「忿」、「恨」爲先，追觸暴熱，佞戾爲性；能障不惱，蛆螫爲業。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很戾，多發囂暴，凶鄙粗言，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爲體，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云何爲嫉？殉自名利、不耐他榮，妒忌爲性；能障不嫉，憂惑爲業。謂嫉妒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惑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爲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云何爲慳？耽著財、法，不能惠捨，祕吝爲性；能障不慳，鄙吝爲業。謂慳吝者，心多鄙澀，畜積財、法，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爲體，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云何爲「誑」？爲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爲性；能障不「誑」，

邪命爲業。謂矯「誑」者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，邪命事故。此即「貪」、癡一分爲體，離二，無別「誑」相用故。云何爲「諂」？爲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爲性；能障不「諂」、教誨爲業。謂「諂」曲者爲網帽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，爲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「貪」、「癡」一分爲體，離二，無別「諂」相用故。云何爲害？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爲性；能障不害，逼惱爲業。謂有害者，逼惱他故，此亦瞋恚一分爲體，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、害別相，準善應說。云何爲「憍」？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爲性；能障不「憍」，染依爲業。謂「憍」醉者，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爲體，離貪無別「憍」相用故。云何「無慚」？不顧自法，輕拒

賢善爲性；能障礙「慚」，生長惡行爲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惡，障「慚」，生長諸惡行故。云何「無愧」？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爲性；能障礙「愧」，生長惡行爲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罪，障「愧」，生長諸惡行故。不恥過惡，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，假說爲體。若執不恥爲二別相，則應此二，體無差別。由斯，二法應不俱生，非受、想等有此義故。若待自、他，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此二實而別起，復違【論】說俱遍惡心。不善心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。故此二法俱遍惡心，所緣不異，無別起失。然諸聖教說不顧自、他者，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拒善崇惡，於己損

益，名自、他故。而【論】說爲貪等分者，是彼「等流」，非即彼性。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；能障行捨、奢摩他爲業。有義：「掉舉，貪一分攝。【論】唯說此是貪分故，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有義：「掉舉非唯貪攝，【論】說掉舉，遍染心故。又掉舉相，謂不寂靜，說是煩惱共相攝故。掉舉離此，無別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貪位增，說爲貪分。有義：「掉舉別有自性，遍諸染心，如不信等。非說他分體便非實，勿「不信」等亦假有故。而【論】說爲世俗有者，如睡眠等，隨他相說。掉舉別相，謂即囂動，令俱生法不寂靜故。若離煩惱，無別此相，不應別說障奢摩他，故不寂靜非此別相。云何惛沉？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；能障輕安、

毗鉢舍那爲業。有義：「惛沉癡一分攝。【論】唯說此是癡分故，惛昧沉重是癡相故。有義：「惛沉非但癡攝。謂無堪任是惛沉相，一切煩惱皆無堪任，離此無別惛沉相故。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癡相增，但說癡分。有義：「惛沉別有自性。雖名癡分，而是等流，如「不信」等，非即癡攝。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，如睡眠等，是實有性。惛沉別相，謂即瞢重，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若離煩惱，無別惛沉相，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，故無堪任非此別相。此與癡相有差別者，謂癡於境，迷暗爲相，正障無癡，而非瞢重；惛沉於境，瞢重爲相，正障輕安，而非迷暗。云何「不信」？於實、德、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爲性；能障淨信，惰依爲業。謂「不信」者多

懈怠故。「不信」三相，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各有別相，唯此「不信」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餘心、心所，如極穢物，自穢、穢他，是故說此，心穢爲性。由「不信」故，於實、德、能，不忍樂欲，非別有性。若於餘事，邪忍樂欲，是此因果，非此自性。云何懈怠？於善、惡品，修、斷事中，懶惰爲性；能障精進，增染爲業。謂懈怠者，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。於無記事而策勤者，於諸善法，無進退故，是欲、勝解，非別有性。如於無記忍可樂欲，非淨非染，無信「不信」。云何放逸？於染、淨品不能防、修，縱蕩爲性；障「不放逸」，增惡損善所依爲業。謂由懈怠，及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癡」，不能防修染淨品法，總名放逸，非別有體。雖「慢」、疑等亦

有此能，而方彼四，勢用微劣，障三善根、遍策法故，推究此相，如「不放逸」。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爲性；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爲業。謂失念者，心散亂故。**有義**：「失念，念一分攝，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**有義**：「失念，癡一分攝。【瑜伽】說此是癡分故，癡令念失，故名失念。**有義**：「失念俱一分攝。由前二文影略說故，【論】復說此，遍染心故。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爲性；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爲業。謂散亂者，發惡慧故。**有義**：「散亂，癡一分攝，【瑜伽】說此是癡分故。**有義**：「散亂，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癡」攝。【集論】等說是三分故，說癡分者，遍染心故。謂「貪」、「瞋」、「癡」令心流蕩，勝餘法故，說爲散亂。**有義**：「散亂別有自體，說三分者，是彼等流。如



「無慚」等，非即彼攝，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。散亂別相，謂即躁擾，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若離彼三，無別自體，不應別說障三摩地。掉舉、散亂，二用何別？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。雖一刹那，解、緣無易，而於相續，有易義故。染汙心時，由掉、亂力，常應念念易解、易緣，或由念等力所制伏，如繫猿猴，有暫時住，故掉與亂，俱遍染心。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，謬解爲性；能障正知，毀犯爲業。謂不正知者，多所毀犯故。**有義**：「不正知，慧一分攝，說

是煩惱相應慧故。**有義**：「不正知，癡一分攝。【瑜伽】說此是癡分故，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**有義**：「不正知，俱一分攝，由前二文，影

略說故，【論】復說此遍染心故。「與」、「並」、「及」言，顯隨煩惱非唯二

十，【雜事】等說，貪等多種隨煩惱故。隨煩惱名，亦攝煩惱，是前煩惱等流性故，煩惱同類；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，非煩惱攝故。唯說二十隨煩惱者，謂非煩惱，唯染、粗故。此餘染法，或此分位，或此等流，皆此所攝，隨其類別，如理應知。

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、大三，定是假有；「無慚」、「無愧」、「不信」、「懈怠，定是實有；教、理成故。掉舉、惛沉、散亂三種，**有義**：「是假；

**有義**：「是實；所引教、理，如前應知。二十皆通俱生、分別，隨二煩惱勢力起故。此二十中：小十展轉，定不俱起，互相違故，行相粗猛，各爲主故。中二，一切不善心俱，隨應皆得，小、大俱起。【論】說：「大八遍諸染心，展轉小、中，皆容俱起。**有處說**：「六遍染心者，

慳、掉增時，不俱起故。有處但說：「五遍染者，以慳、掉等，唯違善故。此唯染故，非第八俱；第七識中，唯有大八，取、捨差別，如上應知；第六識俱，容有一切；小十粗猛，五識中無，中、大相通，五識容有。由斯，中、大，五受相應。有義：「小十除三，「忿」等唯喜、憂、捨三受相應；「諂」、「誑」、「憍」三，四俱，除苦。有義：「忿」等四俱，除樂。「諂」、「誑」、「憍」三，五受俱起。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此受俱相，如煩惱說，實義如是。若隨粗相，「忿」、「恨」、「惱」、「嫉」、「害、憂、捨俱；「覆」、「慳」、喜、捨；餘三增樂。中、大隨粗，亦如實義。如是二十，與別境五，皆容俱起，不相違故。染念、染慧，雖非念、慧俱，而癡分者，亦得相應故。念亦緣現會習類境，「忿」亦得緣剎那過去，故「忿」與念，亦得相應。染

定起時，心亦躁擾，故亂與定，相應無失。中二、大八，十煩惱俱。小十定非見、疑俱起，此相粗動，彼審細故。「忿」等五法，容「慢」、癡俱，非「貪」、恚並，是瞋分故。「慳」、「癡」、「慢」俱，非「貪」、瞋，並是貪分故。「憍」，唯癡俱，與「慢」解別，是貪分故。「覆」、「誑」與「諂」，「貪」、「癡」、「慢」俱，行相無違，「貪」、「癡」分故。小七、中二，唯不善攝；小三、大八，亦通無記。小七、中二，唯欲界攝；「誑」、「諂」、「諂」，欲、色；餘通三界。生在下地，容起上十一；耽定於他，起「憍」、「誑」、「諂」故。若生上地，起下後十，邪見、愛俱，容起彼故。小十生上，無由起下，非正潤生，及謗滅故。中二、大八，下亦緣上，上緣貪等，相應起故。**有義**：「小十，下不緣上，行相粗近，不遠取故。**有義**：「嫉等亦得緣上，於勝地法，生嫉等故。大八、

「諂」、「誑」，上亦緣下，下緣慢等，相應起故；梵於釋子起「諂」、「誑」故；「僞」不緣下，非所恃故。二十皆非學、無學攝。此但是染，彼唯淨故。後十，唯通見、修所斷，與二煩惱相應起故。見所斷者，隨迷諦相，或總、或別，煩惱俱生，故隨所應，皆通四部。迷諦親疏等，皆如煩惱說。前十，**有義**：「唯修所斷，緣粗事境，任運生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亦通見、修所斷，依二煩惱勢力起故，緣他見等，生「忿」等故。見所斷者，隨所依、緣、總、別惑力，皆通四部。此中**有義**：「「忿」等但緣迷諦惑生，非親迷諦，行相粗淺，不深取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嫉等亦親迷諦，於滅、道等，生嫉等故。然「忿」等十，但緣有事，要託本質方得生故。緣有漏等，準上應知。」